

濮环办〔2017〕41号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7年“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中原油田，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17年国家确定“6·5环境日”宣传主题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隆重纪念“6·5环境日”，我市将开展环境保护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动员引导社会各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自觉意识，积极参与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生动实践，践行绿色低碳生活，为建设美丽濮阳营造良好氛围。现就做好2017年“环境日”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二、宣传重点

深入宣传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

共享”新发展理念；重点宣传我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决策、工作进展及重大战果；广泛宣传各级各部门整体作战、合力攻坚的有力举措、实际成效和典型经验；大力宣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环境保护的生动局面、典型做法、先进事迹；持续宣传环保最新法律法规、科普知识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和环境素养。

三、活动安排

环境日期间，市环保局将举办大型广场公益主题宣传活动，在《濮阳日报》发布主管市长专访文章，召开“2016年度濮阳市环境质量状况”新闻发布会，开展“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系列新闻宣传曝光行动。各地要围绕宣传主题，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纪念活动。

1. 发布环境质量状况。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座谈会或发布新闻通稿等形式，发布2016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进展情况、攻坚成效、下步工作安排，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等内容。

2. 刊发纪念“环境日”专访文章。在当地主要媒体刊发（播）党委、政府领导专访文章、署名文章或电视讲话，解读各级党委、政府积极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重大决策，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环境保护。

3. 开展“环境大接访”宣传活动。各级环保部门要联合信访等部门，集中开展“环境大接访”宣传活动，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接受群众咨询投诉，督促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充分展示全市积极推进环境攻坚、大力改善环境质量的决心和行动，活动现场要组织当地媒体采访报道。

4.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纪念活动。各地要紧紧围绕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创新开展广场（或学校）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公众环保体验”、“公众开放日”、“局长面对面”访谈、“环保六进”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激发公众参与热情，提高公众参与水平。

四、工作要求

各级环保部门要把纪念“6·5 环境日”宣传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列入重要议程，主要领导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抓，切实营造强大声势、取得明显成效，掀起一轮环保宣传新高潮，形成集中宣传冲击力，为扎实推进环境攻坚、建设绿水青山提供舆论支撑。

各县（区）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要及时对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重点突出主要做法、特色创新、宣传效果，6月7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至市环保局政策法规宣教科。

2017年5月17日

（联系人：市环保局政策法规宣教科 张鑫

电 话：0393—6667602 邮箱：pyhbfzk@163.com）

